

2023年度中山市小榄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粮食生产扶持经费						
	预算单位及代码	200001-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0	65.64	65.6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0	65.64	65.64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市委办《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36号），落实好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用于种植水稻、复耕撂荒地有限种植水稻、结构调整种植水稻等措施，增加水稻种植面积，确保完成市下达给本镇的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499亩。</p>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市下达我镇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499亩、粮食产量任务180吨；我镇实际完成粮食播种561.85亩，粮食产量180.53吨（超额完成62.85亩、0.53吨）。</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自评得分	财政/专家复核分	财政/专家复核意见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亩）	550	561.85	12.5	12.5	12.5	小榄镇2022年度实际完成水稻种植561.85亩，其中晚稻97亩，早稻464.85亩，超额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种植任务，且受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故该项得满分。
		粮食产量（吨）	198	180	12.5	11.36	11.36	小榄镇2022年度粮食产量为180.53吨，其中晚稻37.34吨，早稻143190公斤（143.19吨）。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故该项得满分。但未完成年初预定目标，故该项得11.36分。
	时效指标	确保完成粮食种植任务	以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的数据为准，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种植任务。	完成	12.5	12.5	12.5	小榄镇2022年度实际完成水稻种植561.85亩，其中晚稻97亩，早稻464.85亩，超额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种植任务，2022年粮食产量为180.53吨，其中晚稻37.34吨，早稻143190公斤（143.19吨）。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故该项得满分。且受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
	成本指标	粮食生产补贴标准（亩/元）	1200	1200	12.5	12.5	12.5	根据委托种植水稻协议，小榄镇农业农村局与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亩田1200元补贴，故该项得满分。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10	小榄镇2022年度实际完成水稻种植561.85亩，其中晚稻97亩，早稻464.85亩，超额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种植任务，2022年粮食产量为180.53吨，其中晚稻37.34吨，早稻143190公斤（143.19吨），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且受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故该项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我镇粮食生产发展	缩小种植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间的收入差距，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	有效缩小种植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间的收入差距，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	10	10	10	项目实施超额完成目标，为全市超额完成省下达粮食生产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故该项得满分。
		政策效益（上级考核结果达标）	100%	100%	10	10	10	项目实施超额完成目标，为全市超额完成省下达粮食生产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故该项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7	单位补充提供了满意度调查问卷，仅10份，显示满意度达标。但调查样本数量过少，不能完全反应满意度情况，该项扣3分。
合计（项目资金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00	98.86	95.86	
财政复核总分							95.86	
评价等级（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总体评价		<p>项目全年预算65.64万元，实际支出65.64万元，资金支出率100%。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植水稻开展水稻种植工作，以落实好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用于种植水稻、复耕撂荒地有限种植水稻、结构调整种植水稻的措施，增加水稻种植面积。2023年小榄镇实际完成粮食播种561.85亩，粮食产量180.53吨（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62.85亩、0.53吨），项目实施成效明显，但单位在项目自评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综上，自评复核得分95.86分，复核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p> <p>一是关于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的内容单位重复设置了三次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都重复考核相同的内容。</p> <p>二是未设置与补贴发放相关的指标，如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等。</p> <p>三是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政策效益指标表述不明确，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逐步加强绩效评价与绩效管理意识。</p> <p>一是在申报项目时，应结合项目特点、资金使用方向，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应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可准确衡量的关键性指标。单位应围绕项目预算编制时确认的支出方向进行指标编制，如补贴发放方面，可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补贴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等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种植面积与粮食产量均可设置增长率指标，还可从种植者受益的角度衡量相关经济效益。</p> <p>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确保项目佐证材料能够客观、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p> <p>取消（ ）。</p>		
建议的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XX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
			粮食产量	XX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
		质量指标	水稻收割验收合格率（%）	100%
			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	100%落实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稻谷种植者受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稻谷播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稻谷产量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扶持我镇粮食生产发展	缩小种植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间的收入差距，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
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满意度	≥90%		
评价组：黄涌难、王欣、李尔杰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26				